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通知

常建[2017]169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水平，减少和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努力保持我市建筑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现将进一步加强我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施工现场临边、洞口及楼梯梯段边均应使用标准化、工具式防护设施进行防护，防护设施的标准不应低于[江苏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图集]中相应设施的要求。

2. 施工现场的施工脚手板，应采用钢丝网片、钢筋网片或镀锌板等不易引发火灾的材料制作，鼓励使用有标准的脚手板。钢网片脚手板最低要求：四边应用 $\Phi 6$ 的钢筋封边，网片菱形网眼平行边距不大于30毫米，网片厚度不小于4毫米，每片脚手板重量不超过6公斤，使用前做好防腐处理。脚手板的重量和尺寸应适宜，四个角与架体分别用两根16#铅丝固定，与架体可靠连接。当使用悬挑脚手架时，脚手架第一步必须用木质板封闭。

3. 为进一步提高模板支撑系统的安全性和操作便利性，施工现场搭设高度5米及以上模板支撑系统时，推荐使用承插型盘扣式构件搭设；搭设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模板支撑系统时，应采用承插型盘扣式或其它先进的支撑系统搭设；钢结构施工时搭设的满堂脚手架，也应采用承插型盘扣式或其它先进的脚手架系统搭设。

4. 为更好地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控制工作，进一步提高文明施工水平，工地围挡、施工主干道边等部位应设置环绕喷淋系统；现场应设置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并安装喷淋装置；在脚手架等部位应安装高层喷淋系统，喷淋系统应有专人管理，定时喷洒；建筑物内的垃圾清运，应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2017年9月1日起新开工的项目，未落实以上通知要求的，不得参评省、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

2017年6月22日